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採納中文名稱爲副名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作爲本公司之副名，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作爲本公司之副名一事，茲提述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將中文名稱錄入公司登記冊內作爲本公司之副名。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相關之副名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作爲本公司之法定副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採納中文名稱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爲本公司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爲副名，而作出任何安排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爲新股票。本公司其後發行的股票將同時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副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GLORIOUS SUN」及中文股份簡稱「旭日企業」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